

丹寨县教育和科技局 丹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社会化购买服务中小学校专职 校医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动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5〕18号）文件精神，落实全县农村中小学校医配置全覆盖要求，根据《贵州省农村中小学校医配置实施方案》，中共丹寨县委 丹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丹寨县 2018 年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第二项第（四）点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中农村中小学校医务室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及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 年第七期），2018 年 5 月 24 日丹寨县人民政府第 21 次县长办公会议：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目标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医疗卫生工作，实现全县农村中小学校校医配置全覆盖，同意县教科局招聘 2018 年中小学校专职校医 42 名。根据黔府办发〔2014〕39 号文件精神，社会化购买服务专职校医工资按照黔府发〔2006〕45 号、黔府办发〔2016〕46 号文件，并参照学校在职校医刚入职基本工资标准执行。由丹寨县教育和科技局、丹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面向全县公开招聘。为做好本次学校专职校医人员的招聘工作，特制定本招聘方案。

一、基本原则

学校专职校医人员招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择优”的原则，学校专职校医人员实行合同制聘用，聘期内纳入本校教职工管理。

二、岗位性质及待遇

1. 岗位：社会化购买服务专职校医。
2. 性质：合同制职工，不占编制。
3. 待遇：社会化购买服务专职校医工资按照黔府发〔2006〕45号、黔府办发〔2016〕46号文件，并参照学校在职校医刚入职基本工资标准执行。

三、招聘人数及职位

本次招聘学校专职校医人员共 42 名。招聘职位及资格条件等情况详见《丹寨县教育和科技局公开招聘学校专职校医岗位表》(附件一)。

四、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 招聘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热爱医疗工作，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感。
3. 具有丹寨户籍，并取得医学类专业中专以上全日制学历（包括 2018 年度的毕业生）。男女不限，年龄在 19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1973 年 9 月 1 日-1999 年 8 月 31 日之内出生)，身体健康。
4. 服从工作安排，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甘于奉献。

5. 已招聘在其他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包括在职村医),不列入此次招聘范围。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1) 受过党纪、行政处分尚未解除处分的;曾被开除公职或被辞退未满5年的人员;

(2) 受刑事处罚并在服刑期间的;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受过劳动教养的人员;

(3) 有违法违纪嫌疑正在接受组织审查的;

(4) 不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关资格条件的;

(5)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 优先条件。同等情况下,具有以下条件者优先:

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优先录用,报名时携带乡镇扶贫站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招聘程序和办法

学校专职校医人员招聘按照发布招聘公告、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录取签订合同、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1. 报名

(1) 报名地点:丹寨县教育和科技局教育股

(2) 报名时间:2018年7月18日至20日(每天报名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3) 报名所需材料及要求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在报名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报名点留存):

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学历证明材料。

②在教科局报名点索取并填写好《丹寨县学校专职校医人员招聘报名表》和本人近期同底1寸免冠照片3张。

2. 资格审查。报名时资格审查一并进行。

3. 笔试时间及内容。2018年7月27日到教科局领取准考证，7月28日进行笔试，（报名人数不满1:3的，直接进入面试）地点另行通知，笔试内容为医学基础知识。

4. 面试。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注：笔试、面试时应聘人员均须持身份证进入考场。

成绩公示时间另行通知。

5. 体检。参加体检人员按笔试、面试各占50%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招聘数的1:1比例确定（体检有不合格的顺延）。体检在县医院进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费用自理。

6. 录取、签约、公示。录取须在笔试、面试和体检均合格的人员中，按笔试、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聘用。县教科局将对录取签约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报考者被聘用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书，一年一聘。

7. 报到。已签订聘用合同书的人员，2018年8月28日前到有关学校报到，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县教科局可依据聘用合同追究其有关责任。

六、有关要求

1. 学校专职校医人员一年一聘，工作失职且造成重大事故的随时解聘，并依法追究。每年综合考核合格后继续聘用，不合格者不聘用。

2. 为确保完成招聘任务，招聘过程中，如有签约后不按时到岗的，按本招聘方案人员成绩顺延递补。

3. 报考人员必须对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及个人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招聘过程中，如发现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招聘单位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4. 每人只能报考一个学校岗位。

5. 专职校医履职期间服从丹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业务指导，服从教育和科技局的管理。

七、监督投诉

县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应聘者如发现招聘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现象，可向县监察局投诉。

丹寨县监察局联系电话：0855-3611547

丹寨县教科局联系电话：0855-3695780

附件：丹寨县教育和科技局公开招聘学校专职校医岗位表



丹寨县教育和科技局



丹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7月16日

附件:

丹寨县教育和科技局公开招聘学校专职校医岗位表

学校名称	岗位	招聘人数	备注
丹寨民族高级中学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民族职业技术学校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第二中学	专职校医	2	
丹寨县第三中学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扬武中学	专职校医	2	
丹寨县兴仁中学	专职校医	2	
丹寨县城关第一小学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城关第二小学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泉山小学	专职校医	2	
丹寨县金山小学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马寨小学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五里小学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羊甲小学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金钟第一小学	专职校医	3	
丹寨县扬武民族小学	专职校医	2	
丹寨县长青小学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长青第二小学	专职校医	2	
丹寨县排中小学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排调民族小学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排调第二小学	专职校医	2	
丹寨县孔庆小学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雅灰小学	专职校医	2	
丹寨县南皋小学	专职校医	2	
丹寨县石桥小学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兴仁小学	专职校医	2	
丹寨县烧茶小学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野鸭塘小学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岩英小学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新华小学	专职校医	1	
丹寨县摆泥小学	专职校医	1	
合计		42	